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董事會宣佈，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已告達成，而配售事項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8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770港元。

茲提述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關於配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已告達成，而配售事項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8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770港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非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扣除配售事項的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81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18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一致行動集團：				
蕭德雄先生（「蕭先生」） (附註1)				
劉艷霞女士（蕭先生的配偶）	36,736,500	0.99	36,736,500	0.95
富健控股有限公司（「富健」）	<u>1,291,612,500</u>	<u>34.90</u>	<u>1,291,612,500</u>	<u>33.23</u>
	1,328,349,000	35.89	1,328,349,000	34.18
朱年耀先生（「朱先生」） (附註2)				
	535,721,100	14.47	535,721,100	13.78
史鐵生先生（附註3）				
	<u>107,105,000</u>	<u>2.89</u>	<u>107,105,000</u>	<u>2.76</u>
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持股量				
	1,971,175,100	53.25	1,971,175,100	50.72
劉志芹先生（附註4）				
	2,907,500	0.08	2,907,500	0.0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85,000,000	4.76
其他				
	<u>1,727,668,593</u>	<u>46.67</u>	<u>1,727,668,593</u>	<u>44.45</u>
總計				
	<u><u>3,701,751,193</u></u>	<u><u>100.00</u></u>	<u><u>3,886,751,193</u></u>	<u><u>100.00</u></u>

附註：

1. 蕭先生被視作透過富健（由蕭先生擁有70%權益）持有1,291,612,500股股份的權益。
2. 朱先生被視作透過Supervalue Holdings Limited（由朱先生全資擁有）持有500,171,100股股份的權益。
3. 史鐵生先生亦實益擁有富健的30%。
4. 劉志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蕭德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蕭德雄先生、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